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48号

---

项目代码：2012-440118-04-01-605203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南坐片区市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南坐片区市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石府函〔2021〕188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石滩镇南坐片区市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包括5条路，分别为如丰大道西、朱石路、荔新公路连接线、荔新公路辅路（南行、北行），道路总长5369.87米，改造宽度18.5~37米。

其中，如丰大道西呈东西走向，西起西福河，东至南坐幼儿园东侧，道路长度 1211.3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改造宽度为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本次拟在道路南侧新建人行道及侧绿化带、电力管沟，道路北侧新建人行道及侧绿化带、水渠，以及道路景观绿化整治、路灯改造等内容。

荔新公路连接线呈南北走向，北起荔新公路，南至如丰大道西，道路长度 695.7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改造宽度为 28.5 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拟对机动车道加铺沥青，在道路东侧新建人行道及侧绿化带、雨水管、路灯改造，以及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整治等内容。

朱石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荔新公路，南至如丰大道西，道路长度 964.40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改造宽度为 37 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拟对机动车道加铺沥青，在道路两侧新建人行道及侧绿化带、雨水管、路灯，以及景观绿化整治等内容。

荔新公路辅路（南行、北行）呈南北走向，南起石湖村，向北延伸，南行辅路长度 1390.38m，北行辅路长度 1107.99m，改造宽度为 18.5m，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本次在北行线外侧新建人行道及侧绿化带、路灯改造、雨水管，以及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整治等内容；南行线外侧石湖村村口新建人行道及侧绿化带、路灯改造、雨水管，以及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整治等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道路、排水、电力、照明、景观绿化、交通等改造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794.28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3088.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5.00 万元、预备费 180.68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上级财政资金及石滩镇人民政府自筹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项目名称：石滩镇南坐片区市政路改造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核准          |
| 设计     |      |      |        |      |      |      | 核准          |
| 建筑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      |        |      |      |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范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南坐片区市政路改造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br>式 | 招标估算<br>金额(万<br>元) | 备注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
| 勘察         |      |      |        |      |      |      | √               | 63.00              |    |
| 设计         |      |      |        |      |      |      | √               | 97.95              |    |
| 建筑安<br>装工程 | √    |      |        | √    | √    |      |                 | 3088.60            |    |
| 监理         |      |      |        |      |      |      | √               | 82.44              |    |
| 设备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进行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